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 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利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西河路 267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0 吨螺丝、3000 吨螺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滚丝机 6 台、轴力仪 1 台、扭剪扳手 3 台、仪表车床 6 台、中频电源 1 台、锻压力机 2 台、硬度机 2 台、钻床 1 台、打包机 3 台、感应加热设备 3 台、抛丸清理机 1 台、锻压力机 1 台、切料机 1 台、半自动捆包机 1 台、滤油机 1 台、开卷校直机 1 台、倒角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网带式淬火炉 2 台、冷墩机 6 台、搓丝机 2 台、退火炉 2 台、表面处理线 1 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宁波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 级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17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建函（2017）1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0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镇海九龙湖紧固件酸洗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排海。

2、废气

冷墩油污经高效油污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Cl酸雾经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槽渣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对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10.9级紧固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74\times 10^{-3}\text{kg}/\text{h}$ ；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因子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0.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834\text{mg}/\text{m}^3$ ，氯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有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钢结构大六角

10.9级紧固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1) 对于新增的设备及工艺变动建议尽快企业补办环评手续，并及时落实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完善废气、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5) 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东南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